

# 电子化政府采购公 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南昌县（建成区）金湖管理处农村清洁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PXCX-2025-NCGK01-1



萍乡创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招 标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合格投标人	11
4. 投标费用	11
5. 投标人代表	12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2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3
9. 采购需求标准	16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三、投 标	17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7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7
14. 投标报价	18
15. 投标保证金	18
16. 投标有效期	19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8. 分包的规定	20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0
四、开标	21
20. 开标	21
五、评标	21
21. 评标	21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24
七、中标和合同	24
25. 中标人的确定	24
26. 中标结果公告	24
27. 履约保证金	25
28. 签订合同	25
八、询问和质疑	25
29. 询问	25
30. 质疑	26
九、其他事项	26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6
32. 适用法律	27
33. 解释权	27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2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0
格式 1. 投标书 .....	31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	32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	32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33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34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35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36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	36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0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41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	42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43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44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45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46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 务） .....	46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52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3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54
9. 技术文件 .....	55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5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7
一、采购需求表 .....	57
二、采购需求 .....	58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5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昌县（建成区）金湖管理处农村清洁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 05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XCX-2025-NCGK01-1

项目名称：南昌县（建成区）金湖管理处农村清洁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3365779.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365779.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需求
南财采[2026]F10100284	南昌县（建成区）金湖管理处农村清洁项目（第二次）	1	项	3365779.00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总期限为 3 年，签订合同方式原则上采取 1+1+1 模式（具体续签方式根据考核情况、上级财政部门拨款情况以及服务区域和服务内容变化作相应调整），第一年期满后由采购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考核验收，对考核结果满意、效果明显达标的，续期下一年；如采购人对考核结果不合格、效果未达标的合同不再续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份额部分允许投标人通过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如投标人符合前面所述预留中小企业规定可以不分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预算总额的30%(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60%),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有效期内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4月02日00:00至2026年04月09日23:3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ggzy.jiangxi.gov.cn>)

方式: 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05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

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北龙蟠街 993 号红谷滩区九龙湖南昌市市民中心）。特别注明: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必须登录（网址: <http://jxsggzy.cn/>）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大会，不需要到交易中心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service.html>）。潜在投标人未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

<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20516/e12ffd62-f0f5-49a8-b21a-180e857bcb8e.html>）。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咨询热线：0512-58188507。；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5. 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

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南昌市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洪财购[2022]28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深入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湖管理处

地 址：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中大道 818 号

联系方式：134791113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萍乡创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萍乡市开发区建设东路 308 号

项目联系人：俞珺、叶婧

电 话：1307798111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无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 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17.4	原件及演示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 _____ / 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演示要求: _____
18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部分垃圾清运</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不少于预算总额的 30%</u> ; (3) 其他要求: <u>预留份额部分允许投标人通过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如投标人符合前面所述预留中小企业规定可以不分包), 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预算总额的 30%(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60%),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u>
20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及地点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b>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b>，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b>在宣布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b>，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b>20分钟内完成回复</b>），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a href="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a>）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投标人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	--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b>屏幕共享</b>]，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b>文字质询</b>]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b>标书共享</b>]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 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s://www.jxsggzy.cn">https://www.jxsggzy.cn</a>）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22.1	<p>评标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①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不适用）</p> <p>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与 6%比例的扣除优</p>

		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不适用）
22.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需按中标总金额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其全面恰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若无违约行为，在完成服务项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至招标人指定银行账户，或中标人通过电汇、支票、政府采购担保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支付。
30.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招标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萍乡创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3077981115</p> <p>通讯地址：萍乡市开发区建设东路308号</p> <p>电子邮箱：2285663205@qq.com</p> <p>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萍乡创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3077981115</p> <p>通讯地址：萍乡市开发区建设东路 308 号</p> <p>电子邮箱：2285663205@qq.com</p>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交纳，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人民币贰万叁仟柒佰肆拾捌元整代理服务费。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通过“线上政采贷”，申请不超过 LPR 贷款利率加 100 个基点的贷款产品，相关政策及信息通过登录“南昌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专栏”查询。

备注：

1) 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向经批准的商业银行申请信贷融资。

2) 凡获得南昌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中小企业，均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贷融资。

2、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

3、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洪财购（2021）12 号第 9 条：降低中小企业经营成本。采购人要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将签订时间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缩短至 15 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 二、招 标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

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投标人代表

5.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 7.7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7.8 有效期内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 7.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7.10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7.1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2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 标

####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 技术文件

(10) 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表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5.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CA 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



面开标方式)

###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开标

##### 20. 开标

-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0.6 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机器码是否出现雷同的情况进行识别比对，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情形的，**投标无效**，退回其投标文件，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评标

##### 21. 评标

-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8) 异常低价问题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 2) 采购单位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单位



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 23.1 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七、中标和合同

###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 八、询问和质疑

### 29. 询问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其他事项

###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2. 适用法律

32.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和\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 七、售后服务

---

## 八、验收要求

---

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九、考核办法

(1)考核方式：考核采取日常考核与季度综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日常考核（管理处和村委会考核）按照 2025 年度金湖管理处农村清洁工程日常考核办法（详情请看绩效评估实施办法）执行，季度综合考核按照县每季度考核为准。

(2)考核队伍：由金湖管理处农业农村办和村委会负责进行月度、日常考核。

(3)考核对象：

(4)考核内容：

具体按照金湖管理处农村清洁工程绩效评估实施办法。

(5)考核队伍日常考核按 2025 年度金湖管理处农村清洁工程日常考核办法（详情请看绩效评估实施办法）执行。采集(拍照、取证)后作为“案卷”，转派给考核对象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同一个问题在规定期限内不整改的累计处罚，加倍处罚。

(6)按照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评估结果每季度进行一次通报，季度考核按全县排名倒数第一、二的按当季度得分考核，97 分以下每扣 0.1 分扣除当季度服务费 1000 元，97 分(含 97 分)以上不扣钱（第 6 条是累加考核）。

(7)季度考核按全县排名进行考核：第 1 名到第 3 名季度考核部分和日常考核不扣除服务费，如有上级奖励资金，全部拨付给乙方；排名倒数第二扣除当季度考核服务费 15 万，排名倒数第一扣除当季度考核服务费 35 万。

(8)考核结果计算方法为：当季度考核服务费扣除月度日常考核结果+季度综合考核排名结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评估结果得分+奖励资金。

奖励资金范围：乙方在省、市的环境卫生检查排名良好或者因乙方的服务，甲方受到省、市、县上级表扬；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采取的突击行动，效果良好。

奖励资金来源：乙方考核被扣除的服务费中（县扣除部分除外）进行奖励。

(9)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双方可另行约定。

##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根据甲方服务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甲方对乙方保洁养护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3.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保洁养护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的完成保洁养护工作，严格管理。

2. 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3. 如上级未及时拨款，乙方必须足额发放所有员工工资，每月 25 日前结清，若发现拖欠，每次扣 5000 元。

4. 乙方至少指派一位现场专职负责人，现场专职负责人必须每天在现场，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5.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6. 接收并主动配合甲方及各部门的检查，尤其是节假日及特殊情况（夏季抗旱、突发暴雨、冰冻天气水车人员出勤、政治任务等）。

7. 对本合同服务项目实施保洁养护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而影响或有可能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质量。

## 十一、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保洁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造成责任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由乙方承担。

(2) 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失、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协议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药物、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保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3) 乙方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

## 十二、其他要求

(1) 乙方须有专门人员和队伍从事本次采购项目服务工作，提供 7×24 时服务热线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随时服务响应。

(2) 乙方需每月将工作量上报给甲方，如出现问题需提供解决方案并采取相应措施解决问题。

(3)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调度实施应急情况处理等，工作时间必须在项目实施地点。

(4) 乙方应配备专业人员，具有环卫智能化服务系统的操作经验，并能熟练使用与之匹配的各项功能。

(5) 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工作用水用电等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参照《江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为防止乙方拖欠环卫工人工资，乙方应依法依规设置“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按照环卫服务项目开立，甲方、乙方和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乙方承诺中标之后为本项目全部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包括员工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所投保的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额度不少于 80 万元/人/年。

## 十三、合同解除和转让

### 1.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乙方不配合甲方考核工作超过 3 次或存在挂靠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企业黑名单；

③乙方全年两个季度考核得倒数第一、二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双方均不得转让。

## 十三、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无故解除协议的，应提前二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并支付合同额 5%的违约金¥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 因乙方无故解除协议的，应提前二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并支付合同额 5%的违约金¥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3.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十四、附则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2.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3. 过渡期的解决

因保洁合同中止出现保洁空档期的，由原中标单位继续履行，过渡期不超 2 个月，期间产生的保洁费用由管理处以月度保洁金额扣除考核奖惩后支付给原中标单位。

##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招标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招标人（公章）：

中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 投标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_\_\_\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	人员工资					
2	社保					
3	法定节假日工资					
4	高温补贴					
5	设备费用					
6	管理费					
7	税费					
8	其他费用					
合计（大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3、投标人必须按表格要求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不满足的，视为响应无效。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3、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内容逐条响应。不满足的，视为响应无效。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3、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南昌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述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事项、内容及权限范围。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南昌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下列 1-6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南昌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预留份额部分允许投标人通过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如投标人符合前面所述预留中小企业规定可以不分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预算总额的 30%(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60%)，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详见格式 7-4）》，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①或注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招标文件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详见格式7-4）》，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①或注②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①、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有效期内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招标文件对人员有持证要

求的，投标文件应提供人员证书和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距离开标日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文件须提供承诺函。如不符合上述要求，视为未满足招标文件的对应条款。

9、法人代表授权书；【参考格式详见格式 7-2】

10、法人代表身份证；【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

11、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与则不需此件】\*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萍乡创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_\_\_\_\_（项目  
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萍乡创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4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中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招标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项目预算总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 (2)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项目中获得招标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格式 7-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投标人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投标人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需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

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8-4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南昌县（建成区）金湖管理处农村清洁项目（第二次）
数量	3365779.00 元人民币/1 年
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总期限为 3 年，签订合同方式原则上采取 1+1+1 模式（具体续签方式根据考核情况、上级财政部门拨款情况以及服务区域和服务内容变化作相应调整），第一年期满后由采购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考核验收，对考核结果满意、效果明显达标的，续期下一年；如采购人对考核结果不合格、效果未达标的合同不再续期。
服务地点	金湖管理处（农村）全域范围
备注	



## 二、采购需求

### (一) 服务要求

#### 一、作业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综合清扫保洁

- (1) 金湖管理处全区域(包括田间、地头、隔堤)道路清扫保洁。
- (2) 集镇街道、农贸市场清扫保洁。
- (3) 池塘、沟渠清扫保洁。
- (4) 堤岸清扫保洁。
- (5) 房前屋后清扫保洁。
- (6) 垃圾存放点、垃圾桶等环卫设施设备的清洁、维护、日常保养。
- (7) 垃圾清运、村庄内、背街小巷(含房前屋后)及无物业管理的安置房内公共区域清扫保洁。
- (8) 园林绿化的保洁、养护(含除草)、绿化带环卫保洁。
- (9) 安置房、过渡房、机关大院垃圾清运。
- (10) 铁路沿线、田间地头、水渠等的垃圾清理。
- (11) 市政道路靠近农村范围的以路缘石之内为农村保洁清理。

##### 2、市容整理

- (1) 垃圾小广告清理。
- (2) 乱吊乱挂垃圾清理。

##### 3、垃圾分类

- (1) 集镇街道垃圾四分类：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垃圾。
- (2) 村庄垃圾干湿两分类：干垃圾、湿垃圾。
- (3) 厨余垃圾站、处理设备运行维护。



##### 4、垃圾清运

- (1) 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压缩，转运至泉岭、麦园或市里统一调度指定的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 (2) 垃圾中转站及其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

##### 5、公厕管理维护

辖区内所有环卫公厕清扫保洁、管理维护。

## 二、服务标准和要求

### 1、保洁人员和车辆的要求

(1) 参考以往环卫服务相关指标，配置服务人员不少于以下人数安排：

序号	服务内容 (人员配置)	数量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全面负责环卫一体化项目运行、管理。 须具备环境类(环保类或环卫类)职称证书
2	督察主管	1 人	
3	园林绿化管理人员	1 人	
4	车队主管	1 人	
5	保洁员	不少于 66 人 (包含保洁班组长 5 人)	虎山村 12 个、岗前村 12 个、 唐村 10 个、柏林村 16 个、 雄溪村 16 个
共计		不少于 70 人	
备注：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劳动定额配备，中标服务商在承包期间必须按国家《劳动合同法》规定规范用工。中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额外配备相应的其它人员(如督察员、司机、财务管理人员、园林绿化人员及机动作业队等)，所需费用由中标服务商自行解决。			

①设立路面环卫、园林机动作业队，用于临时性及突击性整治工作；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招标人需调动服务人员、设备时，中标服务商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中标服务商须服从招标人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所需费用由中标服务商自行解决。

②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完成交办的城市创建、重大节日、各类重大活动和迎检整治活动中的各项任务。如遇节日、迎检、重大活动保障及自然灾害时，中标服务商须服从县里统一安排，增加清扫保洁人员，延长清扫保洁时间，所需费用由服务商自行解决。

③严格按照保洁养护作业时间、要求、标准落实长效管理，对群众及各级部门反映的问题必须立即整改，及时反馈。遇有重大活动或暴雨、冰雪等突发事件，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指挥，及时组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④所有因项目产生的设备车辆维修使用费用、年检保养费用、人员费用、肥料工具、油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服务商一并承担。

⑤拟派人员均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吃苦耐劳、服从工作安排、年龄符合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

中标人需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之后 20 日内完人员配备，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如逾期未完成，将视为虚假响应处理。

作业时间为：每天上午 7:00—11:00, 下午 14:00—17:00, 节假日、迎检日实行快速保洁。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需统一着标志服，保持保洁工具齐全、干净整洁。保洁员按时到岗清扫，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旷工。作业时间必须穿着保洁服，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有事必须请假，造成空岗时乙方须及时安排替岗人员。

(2) 招标文件中全部服务人员费用应包括：人员工资、社保、法定节假日工资、高温补贴等费用。春节、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补助、加班费（符合劳动法有关规定）。中标服务商在承包期间必须按国家《劳动合同法》规定规范用工，办理相关保险，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本核算时所有配备的人员都应计算保险部分，不得以使用 40、50 人员为由不予核算。

A 工资：人员工资按不得低于江西省人均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工资标准详见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南昌县：2090 元/月）。承包期内因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环卫工人的工资按比例同步增长，增长部分由中标服务商增补。

B 社保费用：承包期间社保费用按照南昌市当年最低社保标准执行（单位和个人承担相应比例）。

C 法定节假日（共 11 天/年）需向工人支付 3 倍工资（法定节假日工资的计算公式为：月工资 ÷ 21.75 × 300% × 11 天）。

D 高温补贴：要求用人单位为员工发放高温津贴，其中从事室外作业和高温作业的劳动者每人每月 300 元，室内非高温作业的劳动者每人每月 200 元，发放高温津贴的时间为每年的 6 月、7 月、8 月、9 月（共 4 个月），随同工资一起实行按月发放。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标准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的，视为拖欠或克扣工资。

(3) 项目设备要求，高压冲洗车 3 辆、电动快速保洁车 25 辆、大型洒水车 1 辆、压缩式垃圾车 2 辆、大型洗扫车 1 辆、农用车（运输车）2 辆、并且在车辆用红漆写“金湖管理处农村清洁车辆”字样。

序号	名称	数量	要求	备注
1	高压冲洗车	3辆	电动三轮车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之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配由招标人确认。投标文件须提供承诺函。
2	电动快速保洁车	25辆	电动三轮车	
3	大型洒水车	1辆	≥8吨（总质量）	自有或租赁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①如为投标人自有车辆，需提供清晰的车辆图片、《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
4	压缩式垃圾车	2辆	≥8吨（总质量）	

5	大型洗扫车	1辆	≥8吨（总质量）	证、购置发票、车辆保险扫描件及需要年检的作业车辆必须经年检合格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②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租赁支付凭、清晰的车辆图片、出租方《机动车登记证书》、出租方行驶证、出租方购置发票、车辆保险扫描件及需要年检的作业车辆必须经年检合格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6	农用车（运输车）	2辆	/	
<p>中标人需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之后 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上车辆配备由招标人确认并在30日内办理完交接续，落实所有设备可投入使用等工作，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如逾期未完成，将视为虚假响应处理，投标文件须提供承诺函。所有机械车辆全部安装GPS定位或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影像；所有机械车辆定位影像每周上传至考核单位备份；作业车辆每辆车所购买保险的第三者责任险额度不得低于100万元、驾乘险保险额度不低于5万元/位、人身意外险保险额度不低于80万元/位，其他险种等由服务商自行测算。</p>				

(4) 扫帚、撮箕、垃圾夹、铁锹等要求保洁人员人手一套，如有损坏及时更换，每发现一次未及时更换扣 200 元。

(5) 破损垃圾桶及时更新，每发现一次未及时更换扣 2000 元。

(6) 第三方服务公司要指定一个专人管理，每个村指定一个班长管理。

(7) 管理处不定期通知第三方服务公司组织保洁人员和车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清点，限期未到场保洁人员每少一个扣 2000 元，车辆每少一辆扣 5000 元。

(8) 车辆司机要实行专人专车规范安全驾驶，严禁酒驾、醉驾及毒驾，须爱惜车辆，要勤检查、定期维修保养。



### 三、清扫保洁管理措施及办法

#### 1、人工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 (1) 保洁标准

道路(包括背街小巷)和进出口、路面及道路两侧(绿化带内、排水沟)无垃圾、人畜粪便、塑料袋等污染物；路沿石、树穴、下水道口、沟眼、排水沟干净；周边道路、可视范围内干净整洁，无垃圾；进出道路两侧无白色垃圾、成堆垃圾；河道、水塘、排水沟周边的垃圾要随时清理。

公厕干净整洁、无异味；铁路沿线可视范围无垃圾和有损观瞻悬挂物；安置房无垃圾，楼道无堆放杂物；绿化草坪树木定时除草、修枝、打药。

##### (2) 垃圾桶保洁标准

定时对垃圾桶进行擦洗，垃圾桶周围无散落垃圾。视实际情况对垃圾容器进行药物消杀。

(3) 连村道路道路清扫、保洁(人工清扫)必须作业到两边建筑物墙根，道路岔道、喇叭口人行道外路沿石的清扫向外延伸 10 米，道路两侧 20 米可视范围内及临街沿线范围内废弃物应及时发现并

及时清除。

(4)作业范围内“一空三面”干净整洁。即空中无吊挂垃圾、悬挂废弃物；地面、立面、台面不得有垃圾、废弃物、灰沙、积水(可清扫)、油污、杂草、垃圾广告等污物。无焚烧垃圾、树叶现象。

(5)行政村、临时农贸市场、无物业管理的安置房内道路干净、整洁，达到“五净”、“五无”，即：路面净、便道净、墙根净、绿化带净、排水明沟净；无垃圾、无粪便、无“三堆两垛”、无杂草、无污泥污水。非硬化道路还应达到路面平整，无积水。

(6)村庄连接路路面干净，无垃圾、无抛洒建筑垃圾、无砖瓦石块、无粪便污物、无粉尘煤尘。道路、铁路沿线可视范围内，路边、沟边、田边、塘边、河边无垃圾(含农作物秸秆)，道路行道树无树挂垃圾。

(7)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匹配保洁员。

(8)果壳箱每日两次以上清掏抹洗，确保早上 9:00 时前和下午 16:00 时前完成，节假日适当增加清掏次数，确保每天 7:00-21:00 时间内果壳箱垃圾不满溢。保持道路果壳箱内外及地面的整洁，做到箱门关闭、摆放端正；及时清掏抹洗，确保无满溢现象，箱底无残留垃圾，箱体表面干净无污垢。保持果壳箱的整洁完好，确保每条道路果壳箱摆放统一，做到缺损后及时补缺、维修。果壳箱由采购人提供，后续缺损、修补、添加由乙方负责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9)垃圾广告清理每日 8 点之前完成一遍全面清理。垃圾广告清理作业必须清洁到道路两侧墙面构筑物或柱立面(店招(含)以下)范围，落实专人负责，保证路面巡回清理。作业范围内地面、立面(店招(含)以下)、台面保持整洁，无垃圾广告、粘贴物、乱涂乱画。粘贴性垃圾广告、粘贴物及时清除，乱涂乱画及时覆盖，覆盖涂料颜色应与周边颜色融为一体，形状规整。作业范围还应包含路灯杆 1.2m 以下、配电箱、指路牌等城市家具。

(10)行政村村内道路干净、整洁,达到“五净”、“五无”,即:路面净、便道净、墙根净、绿化带净、排水明沟净；无垃圾、无粪便、无“三堆两垛”、无杂草、无污泥污水。非硬化道路还应达到路面平整,无积水。

(11)村庄连接路路面干净,无垃圾、无抛洒建筑垃圾、无砖瓦石块、无粪便污物、无粉尘煤尘。道路沿线可视范围内,路边、沟边、田边、塘边、河边无垃圾(含农作物秸秆),道路行道树无树挂垃圾。

## 2、机械化作业标准

- (1)冲洗、洒水降尘时间: 冲洗、洒水每天进行。气温 28℃以上应适情增加洒水次数, 气温零度以下不得洒水。
- (2)机扫时间: 除严重雨雪天气停止作业外, 每天普扫; 夜间配合洒水车冲洗作业, 白天辅助人工清扫保洁非机动车道、隔离设施等两侧灰沙带。
- (3)严格按照采购人作业时间、要求作业。
- (4)按规定路段作业, 做到路面、路牙、下水口等整洁, 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无积灰, 路面、人行道、路沿石见本色。
- (5)大雨天气暂停机械化作业, 最低气温为零度及以下时暂停冲洗、洒水降尘。
- (6)其它作业要求: 作业时紧靠路沿石进行清扫; 机扫作业时应禁止“干扫”, 做到喷雾机扫不扬尘, 不“跑冒滴漏”。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 防止滴漏、遗撒, 杜绝二次污染; 并做好车辆保洁和维护, 保持车容整洁, 性能良好。

## 3、水面保洁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 池塘、沟渠。服务内容: 清除打捞水面及岸线垃圾、杂草、树枝、果皮、纸屑、塑膜、动物尸体等废弃漂浮物, 清除水中小型障碍物等。

- (1)作业标准: 水面无垃圾、果皮、纸屑、塑膜、动物尸体等废弃漂浮物及树枝、杂草等, 及时清除水面小型障碍物; 水面无废弃物拥堵、阻塞;
- (2)清扫收集的垃圾运至采购人指定消纳地;
- (3)保洁人员操作时要确保安全。为确保人身安全, 保洁工人在实施水面保洁工作时, 必须穿戴救生衣。

**4、垃圾收集清运及垃圾点(含垃圾屋、垃圾桶等)环卫设施设备的清洁、维护、日常保养服务标准**  
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垃圾存放点每日清理和冲洗, 节假日适当增加清理次数, 确保垃圾不溢。

保持道路垃圾箱内外及地面的整洁, 做到箱门关闭、摆放端正; 及时清掏抹洗, 确保无满溢现象, 箱底无残留垃圾, 箱体表面干净无污垢。保持垃圾箱的整洁完好, 确保每条道路垃圾箱摆放统一, 做到缺损后及时补缺、维修。

保洁员应将清扫收集的垃圾运送至指定的垃圾箱体(桶)内, 不得乱堆乱倒, 禁私自填埋或焚烧。禁止将医疗、工业、建筑等非生活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进行运输处理。

垃圾清运干净, 做到日产日清。遇有特殊情况如大雨、大雪天气等可适当延长清运时间。

收集过程中, 杜绝撒、滴、漏等污染环境的现象; 垃圾收集人员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 做



到车走地净，垃圾桶及时归位，确保垃圾点环卫设施设备周围干净整洁，无散存垃圾和污水。

密闭运输，无抛、洒、滴、漏等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限、超高运输。

清运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污垢、无残留垃圾；环卫车辆及垃圾容器应标识清晰，定期清洗。

驾驶员应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车；车辆运输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区；车辆应定期保养维护，开车做好行车记录。

各行政村及安置房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到垃圾中转站。垃圾清运实行密闭运输，不得外露、扬撒和泄露。

环卫设施和设备的清洗每日 1 次，密闭式垃圾运输车、垃圾收集车靠边安全有序停放。

## 5、牛皮癣等垃圾广告清理标准

垃圾广告清理每日完成一遍全面清理。垃圾广告清理作业必须清洁到道路两侧墙面构筑物或柱立面(店招(含)以下)范围，落实专人负责，保证路面巡回清理。作业范围内地面、立面(店招(含)以下)、台面保持整洁，无垃圾广告、粘贴物、乱涂乱画。粘贴性垃圾广告、粘贴物及时清除，乱涂乱画及时覆盖，覆盖涂料颜色应与周边颜色融为一体，形状规整。

村内建筑物立面、线(灯)杆、路牌(指示牌)、宣传牌等公共设施广告清理。

## 6、作业要求

### (一) 清扫作业要求

(1) 清扫路面要彻底干净，清扫过的路面不得留有废弃物。扫清人行道、马路路面的垃圾后，要及时畚清。不得遗漏对沟底的清扫。

(2) 保洁员要文明作业，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扫时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

(3) 遇到灾害性气候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 (二) 道路垃圾箱保洁作业要求

(1) 沿街垃圾箱应清洁卫生，及时收集无满溢，箱体每天至少保洁 1 次。

(2) 清扫垃圾应运到指定收集点，进入收集容器。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摆放整齐，无洒落，容器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也可配备专用收集车，做到定时定点收集，完工后场地清洁，无二次污染。

### (三) 道路保洁的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 保洁人员应规范着装，保持衣冠整齐，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夜间作业应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 (2) 保洁人员应规范操作，拣扫时应控制扬尘，避免扰民。
- (3) 保洁工具应整洁、摆放整齐、无破损。
- (4) 垃圾收集车不得横向占道。
- (5) 在收集、运输垃圾过程中不得有洒落、飞扬、滴漏现象。

#### **(四) 其他要求**

(1) 村民房前屋后公共区域，重点清理乱堆乱放的生活垃圾、杂物，以及村民自家装修、翻新所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如瓷砖碎片、木料边角料水泥块等，单户单次不超过 1 立方米)，确保无垃圾遗留。若建筑垃圾数量超过 1 立方米，投标人应及时告知招标人，由双方协商处理方案。

(2) 定期对农村水沟进行冲洗，村内水体水面无漂浮垃圾，岸坡无垃圾堆积，每月至少清理 2 次；遇特殊情况(如村民集中丢弃垃圾)，应随时清理。排水沟内无淤泥、杂物、垃圾堵塞，确保排水畅通；沟盖板清洁无污渍，缺失或损坏时，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告知招标人并协助处理。

(3) 村内宣传栏、路灯杆等公共设施，每周擦拭 1 次，无灰尘、清理小广告；发现乱贴乱画现象，应在 4 小时内清理干净。

(4) 遇暴雨、台风、大雪等恶劣天气，天气好转后 2 小时内，投标人应组织人员开展路面清障、积水排除、垃圾清理工作。

(5) 必须服从乡镇(管委会、管理处)的管理，完成交办的城市创建、重大节日、各类重大活动和迎检整治活动中的各项任务。如遇节日、迎检、重大活动保障及自然灾害时，投标人须服从县里统一安排，增加清扫保洁人员，延长清扫保洁时间，所需费用服务商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作增加。

(6) 严格按照养护作业时间、要求、标准落实长效管理，对群众及各级部门反映的问题必须立即整改，及时反馈。遇有重大活动或暴雨、冰雪等突发事件，必须无条件服从管委会、管理处统一调度、指挥，及时组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 **7、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投标人在保洁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造成责任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全部自行承担。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失、损失，投标人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遭受的一切损失；若投标人不付上述费用时，招标人有权从支付给投标人的协议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投标人另行支付。

(3) 投标人在从事喷洒药物、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防台防汛等工作时



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保证保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

#### 四、环卫应急保障

##### (一) 服务内容

(1) 特殊情况下的环卫应急保障服务，包括突发应急事件或城市创建、重大节日、各类重大活动和迎检整治活动中的各项任务；

(2) 防汛、防尘、高温、暴雨、雷电、台风、冰冻、火灾、疫情、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下的环境卫生相关保障。

##### (二) 服务要求

(1) 节假日保洁时间各级路段应当相应增加，冬季延长半小时，其他三季延长1小时，重大活动的保洁时间按活动要求执行；

(2) 遇有重大活动响应及时，保证作业人员、设备按需到位；

(3) 环卫作业质量达到活动或突发事件所要求的相应质量标准，遇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提高环卫服务质量标准的，能够按需完成。

(4) 本项目中标后，投标人应在项目所在地辖区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对于本条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独立成章的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六、生活垃圾治理考核方法

(1) 对中标企业的考核。考核采取日常考核与季度综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日常考核（管理处和村委会考核）按照2025年度金湖管理处农村清洁工程日常考核办法（详情请看绩效评估实施办法）执行，季度综合考核按照县每季度考核为准。

(2) 考核队伍：由金湖管理处农业农村办和村委会负责进行月度、日常考核。

(3) 考核办法

#### 金湖管理处农村清洁工程绩效评估实施办法

为实现“清洁乡村、净美家园”建设的目标，进一步改善我处农村的环境卫生状况，提升综合管理水平，建设和谐秀美乡村，特制定绩效评估实施办法。

##### 一、评估对象

各村委会、第三方服务公司

## 二、评估方式

各村委会、第三方服务公司农村清洁工程的评估由农办和各村委会负责；每月进行一次，采取不定时、不定点日常随机评估和集中评估等方式进行；金湖管理处的日常考核结果参照扣分（详情查看附三表）。

## 三、评估内容和计分标准

### （一）机构机制（5分）

1、机构建设（1分）。金湖管理处成立农村清洁工程领导小组，由党政班子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制定实施方案（含农村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农村公厕等内容）；把农村清洁工程党政领导班子和蹲点干部包村、村两委干部包自然村（组），层层压实责任，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有干部专人负责，自然村（组）设有村民理事会并有人员管理，人员管理制度齐全（每处扣0.2分）。

2、宣传氛围（1分）。各村委会在辖区入口处、农贸市场或公路醒目位置设立农村清洁工程公益宣传牌（含垃圾分类）；在管理处所在地设立农村清洁工程宣传栏（含垃圾分类）；自然村组有“卫生公约”宣传栏；村（居）民、商铺、集体单位（医院、学校、站所）签订了“门前三包”责任书并张贴上墙（每处扣0.2分）。

3、管理措施（1分）。管理处、各村委会领导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农村清洁工程有关工作，建立农村清洁工程评估和村组交叉检查等机制；同时对行政村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每处扣0.2分）。

4、绩效评定（2分）。各村、第三方服务公司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交付的任务（每处扣0.5分），收到通知要及时回复（每处扣0.1分），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内完成材料报送（每处扣0.2分）。

### （二）农村环境卫生 70分

#### 1、基础设施（10分）

（1）各村、第三方服务公司环卫设施配备齐全，按每户配备户用垃圾桶，每10户配备公用垃圾桶（干湿分类垃圾桶）（每处扣0.5分）。

（2）保洁员每人应配备小型垃圾收集车、扫帚、铁铲、抹布等保洁工具（每处扣0.5分）。

（3）垃圾压缩设备、运输车辆正常运转；压缩站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转，达到环保要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密闭运输（每处扣0.5分）。

#### 2、保洁效果（60分）

（1）街道日常保洁



①村庄街道、公共场地，村委会、农贸市场、学校、站所院内及其周边墙面、地面无垃圾、无污水、无卫生死角，垃圾日产日清，无道路破损，无坑洼（每处扣0.5分）。

②村庄街道内交通秩序良好，道路整洁、车辆停放有序、不占机动车道；不出店经营，不占人行道经营；主次街道（道路）两旁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无乱吊乱挂、无垃圾广告（每处扣0.5分）。

③村庄街道环卫设施配备齐全，主干道每25米设置果壳箱，次干道每25米设置带盖的垃圾桶（箱），果壳箱、垃圾桶（箱）干净整洁（每处扣0.5分）。

④农贸市场（菜市场）内无垃圾，无污水，垃圾日产日清，场地卫生干净（每处扣0.5分）。

⑤树木长势良好，无缺株死株（每处扣0.1分）。

本项扣分下不保底。

#### (2) 道路日常保洁

①道路沿线垃圾入箱，日产日清（每处扣0.5分）。

②道路沿线可视范围内田间无丢弃的各类农药、化肥包装袋、瓶、白色垃圾等农用废弃物（每处扣0.5分）。

③道路旁房屋、店铺门前，无乱堆乱放、无乱拉乱围、无乱贴乱挂、无明排污水、无卫生死角（每处扣0.5分）。

④人行道、墙面、垃圾桶、护栏、路沿石、绿化带还原本色（每处扣0.5分）。

⑤树木长势良好，无缺株死株（每处扣0.1分）。

本项扣分下不保底。

#### (3) 自然村（组）日常保洁

①自然村（组）主要道路沿线。地段干净整洁、无明排污水、无畜禽粪便（每处扣0.5分）。

②自然村（组）内干净整洁。柴草杂物等堆放整齐，可视范围内无垃圾，畜禽圈养、无垃圾广告，池塘（沟渠）无漂浮垃圾（每处扣0.5分）。

③垃圾日产日清。自然村（组）内垃圾入桶（箱）无溢满，自然村保洁员上户收集垃圾每天两次以上，并及时清理转运（每处扣0.5分）。

④农村旱厕及原有的垃圾屋必须拆除彻底，拆除后要做好清场工作（每处扣0.5分）。

⑤树木长势良好，无缺株死株（每处扣0.1分）。

#### (4) 水面日常保洁

①溪流、沟渠、池塘两侧无倾倒垃圾、无悬挂垃圾（每处扣0.5分）。

②溪流、沟渠、池塘水面无漂浮垃圾、积沉垃圾（每处扣0.5分）。



③溪流、沟渠、池塘水面及河堤两边无农药废弃瓶（袋）、废旧农膜（每处扣0.5分）。

④溪流、沟渠、池塘水面无畜禽尸体（每处扣0.5分）。

本项扣分下不保底。

基本分评分中，发现一处焚烧秸秆、焚烧垃圾、填埋垃圾等每处扣2分，焚烧痕迹或陈年垃圾每处扣1分。占地（水面）面积在0.5 m<sup>2</sup>以下的垃圾视为一处，扣0.5分，占地（水面）面积在0.5m<sup>2</sup>以上的垃圾视为成堆垃圾，扣1分，在2 m<sup>2</sup>以上的扣2分。日常评估通报的问题，两天内整改完并回复，未回复或未整改到位的，按扣分标准进行扣分，重复通报加倍扣分。

### （三）农村生活垃圾分类（20分）

1、各村委会、第三方服务公司应配备相应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收集、运输设施，统一标识（每处扣0.5分）。

2、建立并完善湿垃圾（厨余垃圾）终端处理；有害垃圾收集暂存转运设施完善；每户村民放置干湿分类垃圾桶（每处扣0.5分）。

3、街道垃圾四分类，即：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垃圾；村庄垃圾干湿两分类，即：干垃圾、湿垃圾（每处扣0.5分）。

4、易腐垃圾（厨余垃圾）以微生物处理等方式进行处理，达到垃圾分类减量化目标；有害垃圾投放管理规范；其他垃圾转运至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每处扣0.5分）。

5、村卫生所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医疗垃圾处置规范，有一处不低于20m<sup>2</sup>的有毒有害垃圾暂存点（每处扣0.5分）。

### （四）农村公厕（5分）

1、农村公厕要有专人管护，公共厕所门窗、墙面、天花板等设施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画，墙面应光洁。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无破损、无障碍物（每处扣0.2分）。

2、农村公厕设施设备要齐全，公共厕所便器、洗手器具应完好、干净整洁，无水渍、无污物。厕位隔断应保持完好、干净整洁，门锁应能正常使用（每处扣0.2分）。

3、农村公厕外部环境应整洁有序，无垃圾、无污水、无乱堆放、无乱吊挂。同时管护公示牌要张贴齐全，定时消杀，做好台账（每处扣0.2分）。

4、农村公共厕所应提供免费洗手液或肥皂、卫生纸、擦手纸等（每处扣0.1分）。

5、农村公厕每锁一个蹲位、断水、断电扣1分，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经核实后，该季度农村公厕考核不得分。

6、未有农村公厕的街道办、管理处得平均分。

## 四、计分方法

月度评估得分由日常评估和集中评估组成。

### **（一）日常评估**

农办和各（社区）村对各村小组农村环境卫生进行日常随机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当天以照片或列表的形式通报给第三方服务公司，未按时整改到时位的按扣分标准计入当月考核。

### **（二）集中评估**

农办随机抽取每个村委会 1 至 2 个自然村进行评估，按评估评分细则对发现的问题按计分标准扣分。

评估中，有干扰评估的行为（挡、拉、瞒），在当季度评估总分基础上扣 5 分。

### **（三）建立通报制度**

季度评估每月计分一次，农办通报给各（社区）村和第三方服务公司，每季度进行一次通报，并将评估通报，向金湖管理处农村清洁工程领导小组报送。纳入绩效考核将农村清洁工程的年度考核情况纳入管理处对各（社区）村年度工作绩效考核范畴。本绩效评估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行。本绩效评估办法由农办负责解释。

附表一：金湖管理处农村清洁工程绩效评估细则

附表二：2025 年度金湖管理处农村清洁工程日常考核办法



附表一

金湖管理处农村清洁工程绩效评估细则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机构机制 (5分)	机构建设	成立农村清洁工程领导小组，党政班子领导分管，制定实施方案（含农村环境卫生、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农村公厕等内容）；把农村清洁工程纳入党政班子包片领导、包村干部、村两委干部考核内容，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有干部专人负责，自然村（组）设有村民理事会并有人员管理；有经费投入机制，人员职责、管理制度齐全。每处扣0.5分。	
	宣传	在辖区入口处、集镇或公路醒目位置设立农村清洁工程公益宣传牌（含垃圾分类）；乡镇政府所在地设立农村清洁工程宣传栏（含垃圾分类）；自然村组有“卫生公约”宣传栏；村（居）民、商铺、集体单位（医院、学校、站所）签订了“门前三包”责任书并张贴上墙。每处扣0.5分。	
	考核	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农村清洁工程有关工作，建立农村清洁工程评估和村组交叉检查等机制；同时对外包公司日常的工作进行考核监督和奖惩，做到有环卫所或保洁公司履职情况的考核记录。每处扣0.5分。	
	绩效评定	未按时、按要求报送材料，每次扣0.5分；未及时回复通知扣0.2分；未在时间节点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扣1分。	
(二) 农村环境 卫生 (70分)	基础建设	环卫设施配备齐全，未按规定配齐环卫设施设备，缺一项扣0.5分；发现使用清洁屋和露天垃圾池，每处扣1分。	
	保洁效果	村庄街道、主要街道、公共场地，机关、医院、学校、站所院内及其周边墙面、地面无垃圾、无明排污水、无卫生死角，垃圾日产日清。发现一处成堆垃圾扣1分。	
		村庄街道内交通秩序良好，道路整洁、车辆停放有序、不占机动车道；摊点摆放整齐，不占人行道经营；主次街道（道路）两旁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每处扣0.5分。	
道路日常保洁	3、村庄街道环卫设施配备齐全，按标准数量设置了垃圾桶（箱）。垃圾桶（箱）数量不够或损坏，每个扣0.5分。 4、农贸市场（菜市场）内无垃圾，无污水，垃圾日产日清，场地卫生干净、货物摆放整齐。每处扣0.5分。 5、树木长势良好，无缺株死株。每处扣0.1分，1分封顶。		
		1、道路沿线垃圾入屋（箱），清运及时。每处扣0.5分。 2、道路沿线可视范围内田间无丢弃的各类农药、化肥包装袋、瓶	

		、白色垃圾等农用废弃物。每处扣 0.5 分。 3、道路旁房屋、店铺门前摆放整洁，无乱堆乱放、无乱拉乱围、无乱贴乱挂、无明排污水、无卫生死角。每处扣 0.5 分 4、树木长势良好，无缺株死株。每处扣 0.1 分，1 分封顶。	
--	--	---	--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二) 农村环境卫生 (70 分)	保洁效果	自然村(组)日常保洁 1、自然村(组)主要道路沿线，地段不够干净整洁、有明排污水、地面有畜禽粪便。每处扣 0.5 分。 2、自然村(组)内可视范围内有垃圾，柴草杂物等乱堆乱放，有垃圾广告，畜禽散养，池塘(沟渠)存在漂浮垃圾等。每处扣 0.5 分。 3、自然村(组)内垃圾未入桶(箱)或溢满，自然村保洁员未按规定上户收集垃圾，未及时转运清运。每处扣 0.5 分。 4、旱厕未拆除，每处扣 0.5 分。 5、树木长势良好，无缺株死株。每处扣 0.1 分，1 分封顶。	
		水面保洁 溪流、沟渠、池塘两侧有倾倒垃圾、有悬挂垃圾；水面有漂浮垃圾、积沉垃圾；水面存在畜禽尸体；水面及河堤两边有农药废弃瓶(袋)、废旧农膜。每处扣 0.5 分。	
(三)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20 分)	运行情况	1、各街道办、管理处应配备相应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收集、运输设施，统一标识，未达到作业标准的，每处扣 0.5 分。 2、建立并完善湿垃圾(厨余垃圾)终端处理；有害垃圾收集暂存转运设施完善；每户村民放置干湿分类垃圾桶。未达到作业标准的，每处扣 0.5 分。 3、街道垃圾四分类，即：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垃圾；村庄垃圾干湿两分类，即：干垃圾、湿垃圾。未达到作业标准的，每处扣 0.5 分 4、易腐垃圾(厨余垃圾)以微生物处理等方式进行处理；有害垃圾投放管理规范；其他垃圾转运至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未达到作业标准的，每处扣 0.5 分 5、村卫生所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医疗垃圾处置规范。未达到作业标准的，每处扣 0.5 分	
(四) 农村公厕 (5 分)	管护情况	1、农村公厕门窗、墙面、天花板等设施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画，墙面应光洁。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无破损、无障碍物。未达到作业标准的，每处扣 0.2 分。 2、农村公厕设施设备要齐全，公共厕所便器、洗手器具应完好、干净整洁，无水渍、无污物。厕位隔断应保持完好、干净整洁，门锁应能正常使	

	用。未达到作业标准的，每处扣 0.2 分。 3、农村公厕外部环境应整洁有序，无垃圾、无污水、无乱堆放、无乱吊挂。同时管护公示牌要张贴齐全，定时消杀，做好台账。未达到作业标准的，每处扣 0.2 分。 4、农村公共厕所应提供免费洗手液或肥皂、卫生纸、擦手纸等。未达到作业标准的，每处扣 0.1 分。 5、农村公厕每锁一个蹲位、断水、断电扣 1 分，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经核实后，该季农村公厕考核不得分。	
总分		
备注：发现一处焚烧秸秆、现场焚烧、填埋垃圾各扣 2 分，发现一处焚烧痕迹或陈年垃圾扣 1 分。		

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评估结果每季度进行一次通报，97 分以下每扣 0.1 分扣除当季度服务费 1000 元，97 分（含 97 分）以上不扣钱（以上是累加考核）。



附表二

2025 年度金湖管理处农村清洁工程日常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处罚金额
1	每发现一处大量生活垃圾	限期未清理	扣 1000 元
2	每发现员工焚烧一处垃圾、杂草等	发现即扣	扣 5000 元
3	每发现焚烧垃圾痕迹	当日未清理	扣 500 元
4	每发现一处背街小巷两侧杂草	限期未清理	扣 500 元
5	每发现一处水塘沟渠有垃圾漂浮物	当日未清理	扣 500 元
6	每发现一处 2 米以下垃圾广告	当日未清理	扣 500 元
7	每发现一处房前屋后、背街小巷两旁零星垃圾	当日未清理	扣 500 元
8	每发现一个没有及时更换破损垃圾桶	限期没有更换	扣 2000 元
9	每发现一次虚假整改（包括整改问题可视范围没有清理干净的）	发现即扣	扣 10000 元
<p>1、对第二次及以上发现同一位置同一问题的，进行翻倍处罚。</p> <p>2、上级问题通报，按问题的严重性进行等级划分，县区通报的问题 1 次扣 5000 元；市级通报的问题 1 次扣 20000 元；省级通报的问题 1 次扣 60000 元（以上是累加考核）。</p> <p>3、上述处罚实行累计计算，且不计入本合同规定的奖惩措施金额部分。</p> <p>4、在市县(区)年度考核汇总、市县(区)季度考核排名上级部门的其它考核中获得上级奖励待资金到账后招标人将奖金的 100%奖励给中标人。</p>			

## (二) 商务条款

### 一、服务地点

金湖管理处（农村）全域范围。

###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总期限为3年，签订合同方式原则上采取1+1+1模式（具体续签方式根据考核情况、上级财政部门拨款情况以及服务区域和服务内容变化作相应调整），第一年期满后由采购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考核验收，对考核结果满意、效果明显达标的，续期下一年；如采购人对考核结果不合格、效果未达标的合同不再续期。

### 三、付款方式

每季度服务款按一年4个季度平均计算，待上级拨款到位后，由招标人根据当季度的考核奖惩情况计算相关费用，再由中标人开具等值的正规财务发票，最终由招标人支付该笔相关费用。

### 四、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4.1 一般要求

(1) 中标人在保洁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造成责任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由中标人承担。

(2)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中标人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中标人不付上述费用时，招标人有权从支付给中标人的协议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 4.2 安全防范

(1) 中标人在从事喷洒药物、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中标人应保证保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3) 中标人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

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

##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须有专门人员和队伍从事本次采购项目服务工作，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服务响应，12 小时内到现场。

(2) 中标人需每月将工作量上报给招标人，如出现问题需提供解决方案并采取相应措施解决问题。

(3)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调度实施应急情况处理等，工作时间必须在项目实施地点。

(4) 中标人应配备专业人员，具有环卫智能化服务系统的操作经验，并能熟练使用与之匹配的各项功能。

(5)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工作用水用电等其他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参照《江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为防止中标人拖欠环卫工人工资，中标人应依法依规设置“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按照环卫服务项目开立，招标人、中标人和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7) 中标人承诺中标之后为本项目全部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包括员工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所投保的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额度不少于 80 万元/人/年。投标文件须提供独立成章的承诺函佐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一) 价格部分 (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5；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5分

	<p>(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 50% 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 x50%;</p> <p>(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x50%;</p> <p>(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 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p> <p>(四)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b>(二) 技术部分 (25 分)</b>		
<b>评分点</b>	<b>评审内容</b>	<b>分值</b>
<b>技术要求</b>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一)服务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 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b>评审依据: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如招标文件有相关佐证材料要求的, 应再按要求执行。</b></p>	符合性审查
<b>项目实施方案</b>	<p>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项目组建策划 ②项目组织架构③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 ④人员培训; ⑤清扫保洁实施方案; ⑥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⑦垃圾清运实施方案; ⑧公厕保洁及管理实施方案; ⑨设备配置管理、环卫设备维修保养; ⑩对创建、迎检、重大节日、各类重大活动及自然灾害等制定应急保障。</p> <p>1、每项内容有详实说明、具体有效的实施措施、图文并茂, 描述内容完整、规范、清晰的, 得 0.5 分;</p> <p>2、每有小项如存在以下任意情况的, 仅罗列基本要点, 描述单一没有进行相应的针对性说明; 缺少贴合用户实际的有效措施; 内容有缺失或遗漏、前后矛盾描述不一致, 得 0.25 分; 如有缺漏 1 个小项内容, 则对应小项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未提供或方案存在缺陷的不得分。(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b></p>	5 分

	种情形。)	
项目负责人	<p>拟派项目负责人 1 人</p> <p>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环境类（环保类或环卫类）中级职称证书的，满足得 3 分；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环境类（环保类或环卫类）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满足得 5 分；管理人员不重复计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开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p>	5 分
项目园林绿化管理人员	<p>拟派本项目组园林绿化管理人员</p> <p>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园林类初级职称证书的，满足得 3 分；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园林类中级职称证书的，满足得 5 分；管理人员不重复计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人员证书和开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p>	5 分
项目组督察主管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组督察主管</p> <p>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初级的，满足得 2 分；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中级的，满足得 4 分；管理人员不重复计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人员证书和开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p>	4 分
车辆设备	<p>1、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设备基本要求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一辆总质量 8 吨及以上的新能源高压清洗车或新能源洒水车的计 1.5 分，最多计 3 分；</p> <p>2、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设备基本要求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一辆总质量 18 吨及以上的新能源清扫车的计 1.5 分，最多计 1.5 分；</p> <p>3、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设备基本要求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一辆总质量 2 吨及以上的新能源路面养护车的计 1.5 分，最多计 1.5 分。</p>	6 分

	<p><b>评审依据:</b></p> <p>(1) 若为投标人自有车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车辆行驶证上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单及车辆的照片(包含整体车头、车厢侧面、车厢内部及尾部车牌照片)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2) 若为投标人租赁车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和有效期内的车辆保险单和车辆的照片(包含整体车头、车厢侧面、车厢内部及尾部车牌照片)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b>(三) 商务部分 (20 分)</b>		
<b>评分点</b>	<b>评审内容</b>	<b>分值</b>
<b>商务要求</b>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二)商务条款中所有实质性条款, 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b>评审依据:</b> 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如招标文件有相关佐证材料要求的, 应再按要求执行。</p>	符合性审查
<b>业绩</b>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包含: 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洒水降尘作业类、河道保洁、公厕管理、绿化养护、大件垃圾收运、餐厨垃圾收运以上任意三项)的, 投标人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 最多计 8 分。</p> <p><b>评审依据:</b> 1、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投标文件须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对应项目部分付款发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用以佐证,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p>	8 分
<b>服务相关能力</b>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企业服务符合 GB/T 15496-2017 标准认证证书、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符合 GB/T 19095-2019 标准认证证书, 每提供 1 份得 1.5 分; 最多计 9 分。</p> <p><b>评审依据:</b>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p>	9 分
<b>企业抗</b>	<p>投标人承诺中标之后为本项目全部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包括员工意外险或</p>	1 分

<p><b>风险能力</b></p>	<p>雇主责任险），所投保的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额度不少于 100 万元的得 1 分  <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b></p>	
<p><b>服务响应时间</b></p>	<p>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招标人电话后 12 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1 分；20 小时内响应，10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0.5 分，其他不加分。  <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b></p>	<p>1 分</p>
<p><b>应急人员</b></p>	<p>遇到突发情况（例如极端天气、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迎检工作等），投标人承诺可以临时增派不少于 15 人投入到项目中，保证高效率完成服务工作的得 1 分。  <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b></p>	<p>1 分</p>

